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2〕17号

关于雷州市龙门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贵府报送的《雷州市龙门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龙门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109-440882-04-01-521216）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古世街与 207 国道交叉口西北 150 米处，依据原自来水厂地址进行改建，近期供水工程设计规模 2 万吨/天，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1.75 平方米。工程主要由自来水厂和配套供水管网及取水管等构成，新建取水管网 120 米，配套供水管网约 33 千米。项目总投资 4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采用低噪声机

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应避免雨季，管道敷设完成后，应尽快对地面进行绿化恢复，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场地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建筑垃圾，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 生产废水经回收重新用于自来水的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流入市政管网。

2.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次氯酸钠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3.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